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宋子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長巒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5,7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提起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,425元（計算式： $7,275 \times 1/3 = 2,425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